附件

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承诺书

潍坊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：

我单位已按照职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，核定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已告知职工个人，职工本人已确认无异议。

我单位承诺：若有职工向你中心投诉对我单位核定的缴存基数不知情或提出异议，我单位将积极配合贵单位开展调查处理。如情况属实，我单位将按规定重新调整缴存基数并办理补缴手续。

单位公章

年 月 日